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19/04-05
電 話：2869 9204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524 7635)
(總頁數：2頁)

香港
中區花園道
美利大廈20樓
家庭事務組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經辦人：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1)季詩傑先生)

季先生：

《2005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繼法案委員會於2005年5月12日舉行首次會議後進一步來函。

條例草案第19條 吸煙及吐痰

條例草案第19條建議修訂《幼兒服務規例》第38(1)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於中心經營時間內在中心吸煙。此項建議似乎以《教育規例》(第279章，附屬法例A)第51(1)條作依據，該條訂明在學校時間，任何課室內均不准吸煙。

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曾建議在幼兒中心內任何時間應禁止吸煙。本部察悉，在《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內，任何幼兒中心及任何學校將會被指定為禁止吸煙區，而且建議廢除上述規例第38(1)條，作為相應修訂。

請澄清：

- (a) 議員對規例第38(1)條作出的擬議修訂，是否屬上述條例草案範圍之內，因為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協調幼兒中心、幼兒園和幼稚園向尚未就讀小學的兒童所提供的服務；
- (b) 若建議的修訂屬範圍之內，對《教育規例》第51(1)條是否有任何相應修訂；
- (c) 若建議的修訂不屬本條例草案範圍之內，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廢除上述規例第51(1)條，作為對《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的相應修訂？

條例草案第4條 適用範圍

據閣下於2005年5月6日來函表示，條例草案第4條的政策原意，是使《幼兒服務條例》不適用於符合在新訂第3(1)(c)條所載的全部3項準則的學校。政府當局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亦提到，當局預料某些學校將會根據《教育條例》及《幼兒服務條例》作雙重註冊。為方便委員進行討論，謹請閣下告知本部：

- (a) 根據新訂第3(1)(c)條，將獲免除於《幼兒服務條例》適用範圍的學校數目；
- (b) 因條例草案而需要根據《幼兒服務條例》申請註冊的學校數目及類別；
- (c) 為超過5名未滿6歲的兒童提供夜宿或接收超過5名未滿6歲的殘疾兒童的現有院舍，是否需要根據《教育條例》註冊。請解釋為何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表示，該等院舍會繼續受《幼兒服務條例》規管，並由社會福利署監管。

條例草案第18條 兒童人均樓面面積

本部察悉，對《幼兒服務規例》第31條作出的擬議修訂，是以《教育規例》第40條作依據，而該條曾於1982年及1983年經兩條教育(修訂)規例(1982年第237號法律公告及1983年第192號法律公告)作出修訂。該等修訂尚未開始實施。請澄清對規例第40條作出的修訂何時會生效。

根據《教育規例》的經修訂規例第40(3)條，在計算規定每名學生須佔的樓面空間時，不得包括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因任何理由覺得不適宜計算在內的樓面空間。請確定常任秘書長會一如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幼兒服務規例》第31(2)條般行使此項權力。

教育規例(第279章，附屬法例A)

請解釋教育統籌局根據《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會採取甚麼其他行政措施，以達致協調向尚未就讀小學的兒童所提供的服務。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5年5月17日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政府律師梁珮琪女士)(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總議會秘書(2)2
助理法律顧問7